

110 年臺南市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計

畫

- 一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00133629 號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9 月 11、12、13 日(增能課程為 110 年 9 月 11 日)
- 五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立崇明國中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9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1.請至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>)。
2.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，報名費用 3500 元。增能課程 600 元
3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【聯絡人：0939201180 洪義雄總幹事 0919509193 黃俊榮老師 0955066960 張瑞珍會計】
- 八、報名資格：1.年滿十八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2.中等學校畢業。
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4.嫻熟游泳規則。
5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6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九、報名名額：以 50 人為限。
- 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1.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2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近三個月內刑事警察局核發良民證)
3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二、附則：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(便當)。
6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。
7. 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8.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C 級教練證照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